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170491A00_ATTACHMENT7.pdf、0170491A00_ATTACHMENT8.pdf、0170491A00_ATTACHMENT2.pdf、0170491A00_ATTACHMENT3.pdf、0170491A00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110年12月5日新聞稿、110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號函、本部國教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8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工作人員服務條件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查詢下載，本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公告滾動修正。現規範如下：

1、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新進

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- 2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(二)查核機制重點如下：

- 1、學校及幼兒園請調查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情形，登錄於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，並適時更新備查；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請填列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
- 2、各該學校主管機關依據旨揭防疫管理指引，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及抽查比例自訂。

(三)另為鼓勵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，請至本部學



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
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下載
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